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豐朝

卷七十一之七十二

一

二

三

四

五

六

七

八

九

十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一

咸豐十年庚申十一月丁未署理

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臣於十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

臣密寄十月十一日奉

上諭本年秋間。喫嘸兩國帶兵撲犯都城等因。欽此。仰見

聖主綏靖南服。籌備倉儲之至意。伏查江蘇軍興八載。良將勁卒。

戰歿甚多。而賊氛仍熾。茲則至於糜爛不堪。本年春夏之

交。蘇省官紳眾口同聲。欲借喫嘸兩國夷兵勦賊。臣初不

謂然。緣其時喫嘸心正叵測。又嗜利無厭。後患不可勝窮。

故不與聞其事。茲俄囉斯使臣伊格那提業幅願由該國

撥兵在水路。會同中國陸路重兵。進剿髮逆。噶爾丹亦有此請。是出於該使臣等之抒忱自請。與由中國向其商助不同。外夷所貪在利。兵費必鉅。然江蘇南北兩糧臺。支放軍餉。從前每年約用銀一千餘萬兩。時歷八年。而金陵迄未攻拔。是俄噶兵費雖鉅。若地方早得肅清。則所省轉不可勝計。且新定條約。江甯一口。於匪徒剿滅後。准噶國前往通商。正可以此明諭噶酋。使其早滅此賊。早日貿易。如是則俄噶由水路而進。先取金陵。以次廓清江路。我即可收長江之利。以贍陸路之軍。餉充則兵自得力。若該酋等能派陸兵。由旱路會剿。再由

京師揀派精兵數隊前來。不但髮逆即可立除。即各路土匪亦必不敢竊發。況俄囉斯乃海外之雄。向為暎夷所深畏。若聯絡俄國。收為我用。則暎夷自必戢其驕心。不至與髮逆勾結為害。此又以夷制夷之法也。論者又謂。夷人深入內地。恐不相宜。然暎國和約中。本有內地游歷通商一條。即使不借夷兵之力。亦不能禁該夷之不入內地也。第賊勢蔓延正廣。長江地方遼闊。俄兵即使驍勇。斷非三四百人所能為力。且夷兵不可令其與賊久持。久則恐生他變。此又不可不慮者也。臣愚以為該酋。如果助順出於至誠。必須厚集兵力。一鼓成功。方無他慮。且可節費。查咸豐八

年。啖酋額爾。陰以火輪兵船五隻。駛赴湖北。路過金陵。為
髮逆擊壞二隻。今聲罪討賊。船非數十隻不可。兵非數千
名不可。但得夷兵厚集。會同我兵。水陸並進。可期所向有
功。不致顧此失彼。惟祝逆賊早平。誠如

聖訓。我之元氣。亦可漸復。從此餉可裕。兵可壯。伏莽固可潛消。即
外國諸夷。見我兵精糧足。亦可以懾服其心。而弭未萌之
患。似又不僅為救急之方已也。臣與各司道。連日悉心體
察。係屬利多害少。如蒙

俞旨准行。應請

勅下恭親王。奕訢等。照會俄。佛二國使臣。迅速趕辦。並將如何議

給經費之處。酌議章程。兩執為信。遵照辦理。實於殄賊柔遠。皆有裨益。至帶運南漕一節。臣與司道再四思維。殊多窒礙。除蘇省無從辦理。新漕緣由。另摺奏

聞外。該酋所稱領價採辦臺米洋米運津等語。恐此端一開。將來即蘇江漕糧。須歸其辦。運按年勒索銀兩採買。如不遂其願。即阻南漕北上。貪婪之性。勢所必然。不如慎之於始。勿令其於條約外。稍存覬覦。查咸豐八年。大學士桂良等。在上海與英、法、美三國議定通商稅則。米穀等糧。不論何處進口者。皆不准運出外國。惟准米商從此口運至彼口。仍完出口稅銀。現值南漕缺運。似可令其照約自行販運。天

津官為收買。照時定價。不必預給價銀採辦。夷商惟利是圖。一聞天津收買米石。則販運必多。偶遇停運之時。暫藉夷商所運。以實。

京倉。至漕運充裕。無須借資夷販。應聽其運赴他口售賣。則其權操之自我。不致為所挾制。而。

京師亦不患無米矣。

薛煥又奏。俄嘑助順勦賊。克復地方後。所得賊贓。亦應與該使臣等。先為議明。如攻復金陵等處。賊贓必多。應以五成歸中國充公。以五成分賞中外兵勇。其應賞兵勇之五成。當以中國二成。外國三成為斷。相應請。

旨。飭恭親王等。一併與俄使臣預為議定。以免中國資財。盡歸於外洋。亦開源節流之一法也。

戊申。

欽差大臣恭親王。大學士桂良。戶部左侍郎文祥奏。竊臣等前次具奏。進呈俄夷地圖。懇請先期

簡放大員。前往查勘。奉

硃批。明歲季春。赴吉林查勘分界事宜。應派何人前往。方昭妥慎。著恭親王酌擬請旨。欽此。臣查俄夷續約第三條所載。東西兩

邊。設立界牌。應如何定立分界。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。秉公查勘。東界在烏蘇哩河口會齊。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

辦理西界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。不必限定日期等語。
現在轉瞬將屆春融。而該兩處邊界。不無犬牙相錯。含混
可疑之處。非得周知地勢。熟悉夷務之大員。攜帶地圖。前
往查勘。不足以昭信守。而杜紛爭。伏查侍郎寶馨。成琦。曾
隨同辦理俄國事宜。該侍郎等。通達事體。人亦精細。惟於
該處情形。究恐未能周知。至

盛京五部侍郎。距該處較近。情形較為熟悉。可否於寶馨。成
琦。二員中。

簡派一員。會同吉林將軍。前往該處詳細履勘。抑或由

盛京五部侍郎中

簡派一員之處。出自

聖裁。至西界形勢。此間熟諳之人更少。應請

旨飭令伊犁將軍。於就近各城大臣中。酌擬熟悉情形之員。開單
請

簡一員。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。其烏蘇。嚕。綏。芬等處邊界。內有
中國人住處。及漁獵之地。均照條約載。俄國不得占踞。以
杜侵越。至該國地圖。前已恭齎

行在。屆期應請

發下。即與

派出之員。馳驛帶往。以便互勘。

恭親王等又奏。前日恭齋

行在之俄夷地圖。係該國東西兩界全圖。查軍機處舊存有吉林將軍景瀄呈進地圖一分。臣等現又描繪二分。其一分擬

交

行在軍機處。一分擬即交

派出之員。同該國全圖。一併帶往。一分存留。臣處備查。惟查中國

並無西界地圖。該夷所進全圖。僅止一分。擬

飭令派出查勘西界之員。向伊犁將軍索取一分。帶往會辦。

硃批。知道了。

諭內閣。恭親王奕訢等奏。請派查勘邊界大員一摺。著派倉場侍

郎成琦。於明年正月間。馳驛前往吉林。會同將軍景瀟。辦理查勘俄國分界事宜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前因俄國續約內載。東西兩邊。設立界牌。應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。東公查勘。東界在烏蘇哩河口會齊。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。西界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。不必限定日期等情。東界會勘。已明降諭旨。令倉場侍郎成琦。前往會同吉林將軍景瀟辦理。所有西界會勘大員。著景廉於就近各城大臣中。擇其熟悉情形。通達事體者。擬數員開列清單。候旨簡派。即由伊犁發給地圖。前往塔爾巴哈台。會同俄國使臣。公同查勘。

恭親王等又奏。正在繕摺間。接據武備院卿恆祺遞到喇
國喇嘛喇哩照覆信函各一件。並護照八紙。及伊致在京
主教孟姓信一紙。其照覆內係為修理景公府。以便該夷
酋明年來京居住。而信紙中以護照理應用藩司印。惟藩
司印信模糊。因請用順天府印。並內有總主教及官某二
紙。請用。

欽差大臣關防。臣等查條約內載。執照用地方官印為憑。前於九
月中該酋噶囉。曾請用。

欽差大臣關防。當經於蓋用後。知照該酋。嗣後祇用地方官印信。
噶囉照覆。亦即允行。現在請用。

欽差大臣關防與條約不符。臣等給以照覆。據條約駁斥。仍交順

天府尹蓋印遞回。

硃批。知道了。

壬子。陝甘總督樂斌。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。我

朝肇興東土。定鼎燕京。二百年來。從無邊患。乃自辦理夷務。

迄今甫二十年。而情形遂至如此。則從前諸臣專以口岸

議和之說誤之也。此時業已換約。無可再議。而善後之策。

則不可不預為防維。該夷火器而外。本無所能。一切主謀。

皆漢奸從中布置。海濱無賴。逐漸勾結聯絡。患在腹心。此

一可慮。都門地面。肆無忌憚。投鼠忌器。一切遷就。强者怒

目弱者痛心。滿漢軍民情易渙散。此二可慮。今年江浙不靖。淮北復遭大水。明歲南漕恐難籌辦。存儲之米。不過可支一年。億萬蒼生。口食不繼。此三可慮。錢法大壞。百物昂貴。無論貧富。悉皆窘累不堪。商賈蕭條。生計淡薄。庫藏罄竭。哀集無從。此四可慮。然臣等以為皆無可慮。惟仰賴聖明主持於上。羣策羣力贊助於下。事事設法挽回。遂漸更張。綜覈名實。固人心而維

國脈。正在於此。今

西巡之議。臣等奉

命籌商。並令將有無窒礙。詳細敷陳。毋稍遷就。所有陝省應備一

切。業已酌擬上

聞。其

京師緊要事宜。尤須妥協布置。俾臣民皆有所恃。然後可策
萬全。茲查原奏各條。如
陵寢添兵。都城設衛。二事最重大。業經議及。而臣等所慮四事。亦
必早塵

宸衷。自當據實一併遞陳。恭候

採擇。臣等採聞夷酋。近已南歸。留兵尚不甚眾。明年復來。北方出

產無多。鴉片而外。貿易貨物。必不能如上海之盛旺。故從
前不許添設天津口岸。該夷亦可允從。今既准令通商。該